



REX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5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御泰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27,944	25,447
其他收入		691	746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15,610	(9,418)
收回以往已撥備之壞賬之 減值虧損撥回		13,225	—
上市證券交易成本		(1,852)	—
佣金開支		(1,445)	(3,755)
折舊		(771)	(957)
呆壞賬減值虧損		(1,652)	(12,541)
僱員成本		(8,647)	(9,562)
其他經營開支		(12,689)	(13,931)
經營溢利/(虧損)	4	30,414	(23,971)
融資成本		(8,905)	(5,4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509	(29,422)
稅項	5	(1,279)	—
期內溢利/(虧損)		20,230	(29,422)
股息	6	—	—

* 僅供識別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7(a)	<u>0.61仙</u>	<u>(0.98)仙</u>
攤薄	7(b)	<u>0.59仙</u>	<u>不適用</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81	3,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64	3,820
遞延稅項資產		6,330	7,609
		<u>11,275</u>	<u>14,881</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8	357,652	291,018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 及預付款		32,625	2,264
通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計量之金融資產		27,216	13,382
應退利得稅		842	7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156,085	27,182
		<u>574,420</u>	<u>334,636</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23,612	24,56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97,312	4,802
短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2,000	1,000
銀行透支，有抵押		202,893	204,580
		<u>325,817</u>	<u>234,945</u>
流動資產淨值		<u>248,603</u>	<u>99,691</u>
資產淨值		<u>259,878</u>	<u>114,5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36,560	30,000
儲備		223,318	84,572
		<u>259,878</u>	<u>114,572</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惟採用以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採納之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選擇以公允價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之經營業績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業務及地區分部

本集團基本上分為五個主要營業分部，計有經紀業務、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與資產管理、貸款以及投資買賣及控股。本集團根據該等分類呈報主要分部資料。於期內及過往期間分部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於期內根據其主要業務對未經審核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作出之分析：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貸款		投資買賣及控股		經紀業務		證券孖展融資		企業融資與資產管理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營業額	8,924	7,634	9,575	64	3,393	9,307	5,549	7,675	503	767	27,944	25,447
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807	3,914	22,121	(9,398)	191	(13,892)	3,369	(8,533)	(468)	(746)	26,020	(28,655)
未分類開支淨額											(4,511)	(767)
除稅前溢利／(虧損)											21,509	(29,422)
稅項											(1,279)	-
期內溢利／(虧損)											<u>20,230</u>	<u>(29,422)</u>

由於本集團90%以上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虧損）均來自香港，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地區分部之分析。

3. 營業額

以下業務所得收益已計入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佣金收入及手續費收入	3,393	9,307
來自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銀行	1,148	64
孖展客戶	5,549	7,675
應收貸款	8,924	7,634
出售上市證券	8,427	—
資產管理及顧問費收入	503	767
	<u>27,944</u>	<u>25,447</u>

4. 除稅前之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呈列前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204	124
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 經營租賃租金	2,768	2,611
	<u>2,972</u>	<u>2,735</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之稅率（二零零五年：無）作出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79	—
	<u>1,279</u>	<u>—</u>

6.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零港元)。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0,2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9,422,000港元)計算。

- (a)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305,773,000股(二零零五年:3,000,000,000股)計算。
- (b)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3,438,191,000股(二零零五年:不適用)普通股(即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另加將於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被視為無償發行之132,418,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8.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孖展客戶款項淨額	23,534	43,745
應收其他客戶款項淨額	9,997	4,465
應收經紀款項	517	387
應收結算所款項	1,460	805
應收貸款淨額	311,744	234,097
應收貸款利息淨額	10,400	7,519
	<u>357,652</u>	<u>291,018</u>

應收孖展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並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客戶證券作為抵押,該等證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市值約69,8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05,000港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就證券孖展融資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應收孖展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資料。

應收其他客戶款項、應收經紀款項及應收結算所款項之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一至兩天。此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內。

上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客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董事之聯繫人士之貸款約8,78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應收聯繫人士之款項所適用之交易條款與其他客戶相若。該款項已於期內悉數償還。

上述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包括應收一家正進行清盤之公司之貸款約2,6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0,000港元)。該等貸款以香港上市證券作為抵押,其市值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餘額。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尚餘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或以內	196,872	124,090
一年以內但三個月以上	112,232	110,007
一年以上	2,640	—
	<u>311,744</u>	<u>234,097</u>

9.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結餘		
— 一般賬戶	140,791	4,995
— 獨立賬戶	15,268	22,161
手頭現金	26	26
	<u>156,085</u>	<u>27,182</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孖展客戶款項	3,432	6,056
應付其他客戶款項	20,180	18,507
	<u>23,612</u>	<u>24,563</u>

應付孖展客戶款項及應付其他客戶款項於要求時償還，並按當時市場利率計息。由於董事認為就證券孖展融資業務及經紀業務性質而言，賬齡分析意義不大，因此並無披露應付孖展客戶款項及應付其他客戶款項之賬齡分析資料。

應付經紀款項之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一或兩天。此等結餘之賬齡為30天內。

11.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00
配售及認購 (附註(a))	600,000,000	6,000,000
行使購股權 (附註(b))	<u>56,000,000</u>	<u>560,000</u>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u>3,656,000,000</u>	<u>36,560,000</u>

附註：

- (a) 期內，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以每股0.2港元之價格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所發出之通函。
- (b) 期內，因本公司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5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及配合本期間之呈列。

13.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之業績令人鼓舞。期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20,23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29,422,000港元）。營業額上升2,497,000港元至27,94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447,000港元）。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包括貸款、投資買賣及控股、經紀業務、證券孖展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為了令業務多元化，本集團一直努力在中國物色投資機會。

貸款業務

期內，貸款業務之利息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32%（二零零五年：30%）。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政策審批貸款，並定期對客戶作出信貸評估。

投資買賣及控股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股市穩步向好，投資買賣及控股業務之營業額大幅增加至9,575,000港元，佔總營業額34%，帶來溢利22,121,000港元。營業額及溢利大幅上升，主要分別是投資活動增加8,427,000港元及證券之未變現收益15,610,000港元所致。然而，息率上升及油價高企仍然影響市場氣氛，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針，定期對投資組合進行檢討及評估。

經紀業務及證券孖展融資

儘管香港股市平均每日成交金額維持320億港元水平，惟基於要面對來自本地證券行及銀行之激烈競爭，故市況仍然嚴峻。證券業面臨重大考驗，特別是出現A組經紀主導市場之局面。本集團經紀業務之營業額減少64%至3,393,000港元，佔總營業額12%。本集團證券孖展融資業務營業額減少28%至5,549,000港元，佔總營業額20%。然而，此項業務錄得溢利3,560,000港元，乃來自期內約11,573,000港元之呆賬撥回淨額所致。

資產管理

此項業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欠佳，部份是由於營運成本高昂及市場競爭劇烈所致。然而，香港作為亞洲主要資產管理中心，本集團看好此方面之增長潛力，並會繼續物色更多優質之投資項目。

收購中國彩票系統供應商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總代價227,880,000港元收購Multi Glory Limited，該公司持有深圳市思樂數據技術有限公司（「思樂」）之控制性權益。思樂是中國其中一家最大型電腦彩票系統及彩票機供應商，以地區覆蓋率、彩票機數目及來自所覆蓋省份之福利彩票收益計算，佔二零零五年福利彩票市場總額約40%。思樂已經營超過七年，往績持續增長。現時思樂共有超過40,000部彩票機，分佈中國13個省份。此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完成。

配售及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配售代理與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 (「Kingly Profits」) 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Kingly Profits盡最大努力以每股 0.20 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合共1,20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股份」)。同日，本公司與 Kingly Profits訂立認購協議，Kingly Profits以相同之每股價格認購最多合共1,200,000,000股新股。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二日，已分別完成認購6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股份及600,000,000股第二批認購股份。

展望未來

本集團主要提供各項金融服務，包括經紀業務、證券孖展融資、貸款、投資買賣及控股、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於過往期間，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藉以壯大本集團收入基礎及盈利能力。董事認為投資於思樂將為本集團提供多元化發展之良機，有助拓展業務至中國福利彩票機及系統之供應。透過收購，加上思樂為中國福利彩票機及系統業界主要供應商之一，佔中國整體福利彩票市場約40%，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經常性收入基礎得以擴大，為本集團之長遠盈利產生積極作用，並且有助進一步擴闊股東基礎。

二零零六年七月期結後，本集團宣佈以總代價157,040,000港元收購中國大型即開型彩票系統供應商北京戈德利邦科技有限公司(「戈德利邦」) 70%權益。憑藉其開發專利之二維條碼防偽技術，戈德利邦已為13個省市之福利彩票發行中心建立多個即開型彩票之發行及銷售系統。

與此同時，本集團將業務拓展至中國體育彩票系統，並訂立協議收購深圳市金帆軟件技術有限公司(「金帆」) 58%股權，總代價為29,000,000港元。金帆為其中一家獲得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認可資格開發及生產體育彩票機公司。上述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中國彩票市場極具增長潛力，來自中國福利彩票之收益由二零零四年之人民幣226億元增至二零零五年之人民幣410億元，增幅約80%。於上半年度，來自中國福利彩票之收益超過人民幣230億元。本集團對彩票系統開發及相關服務充滿信心，並受惠於市場之快速增長。本集團現正考慮投放更多資源，從而為中國彩票市場提供更完備及優質之服務，以圖強化本集團業務之組合。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達259,878,000港元，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145,306,000港元，增幅約為12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儲備約156,08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82,000港元)，包括存放在指定獨立銀行賬戶內之客戶資金約15,26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61,000港元)。大部分現金儲備存放於香港主要銀行作為港元短期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比率為79%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負債比率乃以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計算。本集團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之流動資金比率為176%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未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約204,893,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580,000港元)。銀行貸款及透支以港元列值及以現行商業貸款利率計息，並於應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屬於客戶之上市投資已用作擔保該等銀行貸款及透支。此等貸款及透支乃用於撥付本集團之營運所需。本集團預期所有此等貸款將以內部資金償還。

期內，本集團就償付收購項目之現金代價及一般營運資金而產生之銀行額度，以約123,000,000港元銀行存款之押記作擔保。於報告日期，額度項下並無墊款。

連同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 (包括內部資金及可用銀行信貸)，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要。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屬於客戶及本集團所有總市值分別約84,098,000港元及26,986,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9,042,000港元及13,348,000港元) 之上市投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有期貸款及透支額之擔保。

股本

期內，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以每股0.2港元之價格發行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所發出之通函。

期內，因本公司所授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56,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之股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面對之匯兌風險相當有限。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EXCAPITAL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RFGL」) 與Magic Dynasty Limite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RFGL同意購買間接持有思樂註冊資本45.436%權益之Multi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227,880,000港元，其中152,88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另外75,000,000港元以按每股0.15港元之價格發行50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所發出之通函。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完成。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enius Nation Limited（「Genius Nation」）與Gain Silver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購股協議，據此Genius Nation同意收購將於完成後間接擁有戈德利邦70%權益之Happy Sun Technologies Ltd全部股本。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157,040,000港元，其中68,24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而88,800,000港元則以按每股0.37港元之價格發行240,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所發出之公佈。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Huge Top Enterprises Inc.與Grand Langley Limited就以代價29,000,000港元收購Pentium W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該交易完成後，Pentium Win Limited將間接擁有金帆註冊資本58%權益。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所發出之公佈。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項交易尚未完成。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21名僱員。

本集團主要按個別員工之表現及經驗釐定僱員薪酬。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會按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不定額花紅及購股權。

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員工培訓及全面品質管理，使員工能作好充份準備，面對市場及行業未來之轉變及挑戰。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六個月期內之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無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

為確保遵守該守則條文及符合公司細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公司細則，致令：

- (a)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或由正式獲授權公司代表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可投票。
- (b) 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所有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委任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陳孝聰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共有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孝聰先生及巫峻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阮煒豪先生、溫國堅先生及鄒小岳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